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顺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王雪春

史元春

王本忠

2018 年 7 月 26 日